

名 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文化部 > 建設目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館秘字第 0960001393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立國父紀念館國館綜字第 1063000473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本館劇場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本館展覽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本館推廣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 3 條 本收費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國立國父紀念館劇場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 分			收費標準	
				售 票	不售票
大會堂	正常時段	正式演出	上午次	三萬七千	一萬七千
			下午次	三萬七千	一萬七千
			晚間次	四萬八千	二萬六千
		預演裝拆台	上午次	一萬三千	
			下午次	一萬三千	
			晚間次	一萬六千	
	非正常時段 (輔助時段)	上午 (七至九時)	技術支援	二萬	
			僅供工作燈	一萬	
		中午 (十二至十四時)	技術支援	一萬三千	
			下午 (十七至十九時)	僅供工作燈	六千
電視錄影轉播	上 午 次			二萬一千	
	下 午 次			二萬一千	
	晚 間 次			三萬二千	
一般錄影	每 場 次			二千	
貴賓化妝室	每 場 次			二千	
河合鋼琴	每 場 次			三千	
史坦威鋼琴	每 場 次			六千	
增加用電	基本設備費			一千	
	超量用電費			依實際用電量另外 加收電費	

- 一、場地設備維護費包括場地、空調、音響、燈光等費用。
- 二、大會堂使用時間：
- (一)正常時段：
1. 上午次(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3. 晚間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 (二)非正常時段：
1. 上午七時至九時。
  2. 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
  3. 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
- 正常時段以每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論。
- 非正常時段(輔助時段)以每二小時計算，未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論。
- 正常時段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增減，應於事前一天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者，始得使用。
- 三、大會堂逾時使用：
- (一)正式演出：逾時使用按每逾十分鐘收費五千元計算，逾時二十分鐘收費一萬元，依此類推。
- (二)預演、裝台：逾時使用按輔助時段收費，但超過晚間二十二時者按每小時二萬元計算。
- (三)拆台：逾時者按每小時四千元核計，但夜間逾二十四時者按每小時八千元計算。
- 預演、裝台、拆台逾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論。
- 四、使用大會堂場地，應按演出之場次是否售票收取場地規費，惟演出之節目雖係不售票而有營利行為，且證據確鑿者仍以售票標準收費。
- 五、使用鋼琴如需調音須先與本館協商，洽請本館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有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附表二

## 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每日金額	五折優待後 每日金額	售票加五成後 每日金額
中山國家畫廊	約七百九十三 平方公尺	二萬	一萬	三萬
博愛藝廊	約六百六十一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二萬二千五百
逸仙藝廊	約五百二十八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六千	一萬八千
德明藝廊	約四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九千	四千五百	一萬三千五百
翠溪藝廊	約五百二十八 平方公尺	八千	四千	一萬二千
翠亨藝廊	約一百九十八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一千七百五十	五千二百五十
一樓文化藝廊	約一百三十二 平方公尺	三千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二樓文化藝廊	約一百三十二 平方公尺	三千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文華軒	約三百二十五 平方公尺	六千	三千	九千

## 說明：

- 一、佈、拆展為展覽活動前、後一日，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五折計收。
- 二、凡場地使用為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加五成收費。
- 三、學生畢業展若非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五折優待。
- 四、展覽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八時（共九小時），不足九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 五、請於檔期安排後，依時限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總額之半數為定金，並於展出二個月前繳清費用全額，逾期未繳費者場地恕不保留，定金不予退還。
- 六、自費檔期安排最短為七日（不含佈、拆展）。

附表三

## 國立國父紀念館推廣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每日金額	六折優待後 每日金額	保證金
噴水池西側廣場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五萬	三萬	六萬
噴水池東側廣場	約二千一百平方公尺	五萬	三萬	六萬
升旗臺西側廣場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四萬	二萬四千	六萬
升旗臺東側廣場	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四萬	二萬四千	六萬
中山講堂	--	每場次/四千	--	--
演講廳	--	每場次/五千	--	--
<p>說明：</p> <p>一、中山講堂（一百座位）、演講廳（一百九十三座位）每場次使用時間：</p> <p>（一）上午次（九時至十二時）</p> <p>（二）下午次（十四時至十七時）</p> <p>（三）晚間次（十九時至二十二時，配合大會堂）</p> <p>二、中山公園廣場：</p> <p>（一）活動前、後日佈、拆臺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二十二時，活動結束後拆臺（棚）撤離需於晚間二十二時前完成。</p> <p>（二）場地活動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活動前、後日佈、拆臺，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六折計收。</p> <p>（四）使用時間不足一日以一日計。</p> <p>（五）如有場地未回復整潔或損毀原有設施之情事發生，本館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如無違規事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